



學齡前幼童之母親 對母職的自我認同

黃俐婷

摘要

基於孩童身心發展與成長環境的不確定性，學齡前幼童母親們面對著更多的角色挑戰，而不易從母職中得到自我認同。母職的自我認同通常來自於與他人的互動，這其中隱含著社會期待，在執行母職的過程中，若無法滿足自我與他人的期許，母親們容易感受到負面的情緒，因而無法充份的發揮母職功能。本文謹以母職優先性，家庭和諧性以及族群偏見性作為探討的基礎，並認為在社會工作實務當中，可朝向“建構母職的多重意義”、“發展協商式的家庭和諧關係”、“積累福利服務使用者的文化資產”三點加以反思。

關鍵字：學齡前幼童、母職、自我認同

Abstract

Owing to the uncertainty of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growing environment, the mothers with pre-school children always face role challenges that they can't acquire self-identification easily. Self-identification about motherhood implies social expectations. During the process of mothers' social role implementation, if mothers can't satisfy themselves and others' expectation, they will have much negative emotion and can't develop full function of motherhood.

This study indicates these messages about motherhood: motherhood's priority, family harmony and ethnic prejudice. In light of these concerns, this paper suggests three implica-

t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including: to construct the motherhood be “multiple meaning”; to develop “the negotiation family harmony relationship”; to accumulate “the cultural assets”.

Key Words: Pre-School Children, Self-Identification, Motherhood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調查報告」，指出學齡前兒童教養問題主要包括「家庭曾經遭遇照顧或養育問題困難」者占 62.59%，「沒時間陪孩子」占 30.78%，「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占 21.97%等問題的的比例較高（內政部兒童局，2005）。類似的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指出照顧未滿六歲子女最大困擾為沒有足夠時間照顧，占 29.4%，其次為經濟負擔太重，占 22.7%，再次為精神與體力負荷太重，占 20.3%。進一步檢視學齡前幼童父母最關心的問題，依序為子女健康狀況，占 53.4%，其次為人格發展 25.2%，再次為學習情形 13.6%（行政院主計處，2007）。由此數據顯示，學齡前兒童都會經歷艱難的發展期，此時期的孩子之表現與行為往往會讓父母親傷神與煎熬。此外比起以前的孩子，現代的孩子往往接受了許多不合乎其身心成熟度的資訊或經驗，使得其發展問題更加複雜，這樣的困境，卻常常是父母需要自己去承擔，特別是母親往往被賦予主要的親職角色。

所謂主體性是個體主動建構出來的自我認同，我們必須透過對生活世界的社會關係進行檢視女性如何抵制父權宰制（王先勇等譯，2005）。母親們通常會欠缺主體性的原因主要是母親認為把子女教養成有

用的人，才是女人一生中最大的驕傲與成就，因此為了家庭與子女照顧而放棄工作或二度就業的所在多有（潘淑滿，2005）。社會工作是社會建構的，環境脈絡的歸因更強調文化的角色在我們建構意義當中的定位（Franklin, 1995; Rodwell, 1998）。特別是對文化刻板印象不合的特定團體造成的不正義（Robert & Greene, 1999）。當社會的集體意識加諸於案主身上的歧見或標籤成爲一種顯著的議題時，也就是社會工作者實踐倡導的起點。意即給予人們權利並使其成爲生命中的主體而非客體，重新連結案主的能力以期能自我表達（周玟琪、葉琇姍等譯，1995）。母親們受制於孩童照顧的責任，個體難以主動建構出所謂的自我認同，致使親職功能的發揮有所受限。本文試圖由母職角色的複雜性開始切入，並探討母職自我認同的意義及其社會工作實務意涵。

貳、母職角色的複雜性

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促使母職意義、權利與責任需要重新再評估。所謂「理想化的母親角色」都是經過個人和社會的創造與再創造。不管拒絕或是接受流行的母親角色思想，母親都不斷地透過日常生活，重新定義母親角色。在建構母親角色的過程中，母親是被形塑者，也是參與形

塑者 (Apple & Golden, 1997 引自俞彥娟, 2005)。母職本身除了生物性的懷孕、養育功能之外,更包括著社會期待與自主力量的平衡,母親們與環境後互動的結果,已激盪出母職角色的多樣性以及情緒的複雜性。

在諸多正負面情緒中,母職的罪惡感可說是「壓抑的罪惡感」,大都源自於「母親是強調給予而非拿取或消耗」的情緒經驗,更因「對照顧和養育目標」的承諾,而使被迫或壓抑的罪惡感深植於母親心中 (陳惠娟、郭丁熒, 2002)。特別是在於母親具有的付出者形象與其生命的各個週期任務會產生不同程度的緊張關係,也就是當母親努力嘗試愛小孩的同時也隱含著自我的失落 (Featherstone, 1999)。來自於外的是,當女性無法達成社會的期許做個好媽媽的同時,也加深了罪惡感 (張灝文, 1997)。由於這樣的罪惡感是壓抑的,所以,容易造成母職角色執行上的模糊及其困難。

角色模糊是指既定角色執行的期待不完整以及對於特殊角色內涵的不確定性 (Davis, 1974; Payne, 1995)。在罪惡感產生的同時,個人通常會希望進行某種補償、修復的動作以緩和罪惡感,但從社會的觀點來看,罪惡感卻是一種非常有用的情緒,因為它有助於促進社會所盼望的行為 (李昱欣, 2008)。因此,學齡前幼童母親伴隨著本身的生命週期可能無法兼顧好媽媽的形象或顏面,容易在自責與他責的情況下,內心煎熬,為了減緩罪惡感,可能在教養幼童上出現過度保護或疏於管教

的現象。

當一個角色與另一個角色不一致時,角色衝突即產生。當個人承擔多重角色太複雜時將導致角色負荷 (Davis, 1974; Payne, 1995; 簡春安、趙善如, 2008)。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提高,女性自主權提昇的同時也增加了家庭經濟收入,然而女性面臨著職場盡忠與家庭盡責之難以兩全的多重角色困境 (行政院主計處, 2009)。相對地,母親的痛苦肇因於母親角色的建制化使得母親的經驗被混淆、片段化及扭曲,導致女性經驗到痛苦掙扎和悲喜參半的母親角色 (俞彥娟, 2005),母職有著五味雜陳的正負面感受,這當中仍是苦多於樂的,充滿著矛盾與掙扎。

綜合上述,母職角色的複雜性,主要在於母親們承擔著為人母、妻子、媳婦與女兒等多重角色之間的人際衝突,不僅反映在多元文化變遷與少子女化的時代中,也受限於政治經濟結構與主流文化的衝擊,使得母職角色備受挑戰,在罪惡感、失落感、焦慮感與滿足感等悲喜交雜的感受下,容易成為自責與他責的客體,而不易產生自我認同,致使教養功能發揮有限。

參、母職的自我認同意義

好母親的形象或面子必須檢視認同的源起,自我認同包括一個人的集體經驗、思考、意念、記憶和對未來的計劃,考慮認同時要思考到社會期待,做為一個好媽媽的形象以及臉面,也是透過文化期待與社會可欲性而形成 (Heisler & Ellis,

2008)。母親們透過個人與社會環境之間錯綜複雜的連結，更強調文化的角色，尤其是語言、敘事和社會歷史因素在我們建構意義當中的定位（Franklin, 1995; Rodwell, 1998）。意義的形成和語言的使用是共同行動的形式，並產生於特定的文化脈絡中（Franklin, 1995; Robert & Greene, 1999）。人們透過與他人的互動創造意義並獲得自我認同。母職的自我認同也來自於與重要人溝通後得來的訊息，包括有意義的家庭成員，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媒體的論述，這些訊息包括母職是女人的優先要務，母職有其特定行為和特質以及好母親形象的溝通方法與理由（Heisler & Ellis, 2008）。母職的自我認同訊息，在我國之文化脈絡當中，主要有下三項意義，分述如下：

一、母職優先性

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都認為「母愛是天性的」、「母職是天職」，這樣約定俗成的社會規範，使得照顧孩子被視為是母親應盡的責任與義務。最初，Bowlby（1958）創立了依附理論，依附關係最主要的特徵是一個人對特定的對象或若干對象的親近關係。孩子與主要照顧者之間的關係是否親近可信賴將影響其情緒發展。出生至三歲是個人一生一段重要的時期，必須要有母親的撫育及愛護，倘若這個階段剝奪了母親的撫育，將影響兒童身心的發展（張宏哲、林哲立譯，2003）。在此理論基礎下，更強化「母親應盡到照顧孩子的責任與義務」之角色規範。

大抵而言，母親瞭解孩子的行為通常被視為是容易的與天性的，或者是孩子的不正常被視為是母職能力的缺陷（Johanna, 2000）。最普遍主流的母親形象仍是負有重責、永遠在付出、自我犧牲的（Bassin, Honey & Kaplan, 1994 as cited in Heisler & Ellis, 2008），特別是在孩子出生後至學齡前，為了建立安全的依附關係，母職往往被賦予著責無旁貸的角色，因此，相較於孩子其他階段的教養功能，母親們容易因性情歸因而被責難，致使母職的壓力呈現於學齡前階段相對地提高。

再者，「結婚」會顯著增加女性就業者「工作中斷年數」，特別是有六歲以下子女的女性（陳建志，2002）。國內 2009 年的調查指出未滿 6 歲子女之有工作能力女性中，因需要照顧家人而未能就業之比率高達 89.3%，較子女均在 6 歲以上高出許多。同年育有未滿六歲子女之女性就業者平均每週經常工時以 40-44 小時的居多，占 62.5%（行政院主計處，2009）。性別角色的分工通常是個人透過社會化的過程而來，「男主外、女主內」、「父親養家、母親持家」的傳統觀念，對於那些行為不符合社會期待的人，往往被貶抑為「偏差」或「失敗」（陳美華，2009）。基於此點，幼童母親們往往為了承擔母職角色，致使就業意願與職場表現有所受限，甚至包括職業選擇、生涯持續以及家庭經濟資源等問題。

臺灣社會至今仍普遍存在的升學壓力，我國傳統以來「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價值觀影響甚深，對學前幼兒父

母在抉擇之間可能是一個更真實與相當大的挑戰（劉慈惠，2006）。「不要輸在起跑點」是許多學齡前幼兒家長在陪伴孩子成長的過程中的壓力之一，在文化差異下，臺灣的父母還是會在乎別人的看法；社會比較對父母的影響力可能大於學者專家的建議；甚至對於父母的親職行為也認為父母就應該嚴教，孩子問題最後的矛頭仍是指向家庭與父母（林淑玲，2000）。華人文化塑造出所謂的「教子有方」，意即母職的榮耀主要來自子女進入社會所獲致的成就，並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高期許（羅一中，2003）。在我們的文化規範中仍是將孩子的需求及其成就，視為是母親責無旁貸的義務。

綜合上述，不管是依附關係層面或是文化規範層面，都說明了母職的優先性，對於學齡前幼童而言，女人作為母親是一件非常重要之「愛的勞務」，大多數母親們必須因付出母愛而有所妥協與調適，這些都成為母職自我認同的重要意義之所在。

二、家庭和諧性

幼童之父母親往往是最深刻感受壓力的一群，照顧時間與精力的投入，家庭支出費用的增加，通常使父母親感到負擔較為吃重，此時也容易產生夫妻爭執與衝突，相對地，母親的活動與時間運用可能變得較工具性導向且以孩子為主（陳若琳，2003）。再加上父母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況的不同，親職的參與也隨之而異，母親往往成為親職的主要承擔者，容易與幼童父親及其家庭成員產生教養衝突，連帶地

有損於婚姻品質。

在實然面上，針對臺灣北部地區幼童父母共親職的研究顯示，先生無論在育兒勞務或親子教養上的參與程度皆顯著低於太太，作為太太的皆感受到先生的支持不足、教養壓力較先生高、生活的幸福感也偏低（陳富美、利翠珊，2004；林惠雅，2007）。再者，針對臺南縣市和高雄縣 3-6 歲幼兒之 274 位祖父母之親職參與研究結果發現，祖父母關懷和尊重教養行為愈多，幼兒的正向社會情緒行為愈多。然而，或許是因為祖父母對孫子女的照顧無微不至，容易養成幼兒的依賴性（蔡玉青、呂翠夏，2006）。娘家的參與也與婆媳之間相似，母女之間也會產生愛恨感、罪疚感、拒斥感等代間情感糾結（利翠珊，2002）。伴隨著夫妻雙方的就業狀態、兩性分工、代間居住安排以及家庭成員間的溝通行為表現，呈現的是一種權力與情感之間矛盾糾結的交換關係，意即有著代間介入後所謂「依賴與自主」的矛盾情結。

母親們為了維持一個好母親的形象，與重要家庭成員互動時，要顧及家族內的文化規範。「以和為貴」、「家和萬事興」是華人家庭千年來所信奉的信條，尤其對華人社會而言，最大的價值所在即是家庭和諧。Gilligan（1993）在其關懷倫理中指出母性關係是一種自然和諧、愛心、同情與照顧是人際交往的重點（Ruddick，1989，引自簡成熙，2001）。當個體較難直接面對衝突時，多半是逃避、迂迴或間接處理（劉惠琴，2000）。通常女性無法和丈夫或婆婆有“相互”的關係，與家庭成員沒有互相

同理、互相充權，忍耐成爲一種和人隔離的表現（劉珠利，2001）。顯然地，家庭和諧性成爲母親自我認同的重要意義之所在。

綜合上述，在家庭脈絡中，身爲母親的女性有著更多的掙扎，特別當幼童的照顧與養育等諸多問題的意見有所不一與撞擊時，將會試煉著母職的顏面形象甚至產生自我認同的矛盾。母親們往往受制於家族內的權力結構，而成爲順從的客體，並沒有發揮個體主動溝通的因應能力，致使影響到孩子身心發展的權益，這點也往往成爲福利服務使用過程的阻力。

三、族群偏見性

人常常因爲「差異」而有所「區隔」，在諸多母職角色當中，不同弱勢族群母親帶來的刻板印象又有多類樣貌。我們生活在意象的社會，尤其是對未直接接觸的人、事、物因爲缺乏直接經驗，所以任由間接資訊的傳播卻缺乏批判反駁的質疑，這些印象並沒有真正呈現他們的生活樣貌和想法，反而因所強加的負面刻板印象而使這些弱勢族群受苦（Featherstone & Wernick, 1995）。母性主義起源於中產階級的母親角色，是一種推崇女性作母親能力的意識型態，其與種族、階級和國族特權有不可分的關係（俞彥娟，2005）。於是當母職處在不同的社會位置上，可能有不同的母親形貌，對於弱勢族群的母親也容易產生偏見。

女人要成爲「稱職的媽媽」涉及諸多因素，其中，社經地位對於父母教養信念、

教養行爲有很大的影響，一般而言，對於親職教養的刻板印象是「中上階層的教養方式符合理想，中下階層的教養方式不佳」（劉慈惠，2000）。高社經地位特別是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會有較多以孩子爲焦點的互動，相對的少數族群則是以父母爲中心的互動（Glenda, 1994）。跨國研究指出八個國家幼兒父母的教養觀（臺灣是其中之一）的研究結果指出，不同國家之間在社經方面的差異具有頗爲一致的相似性—中下階層的父母通常比較強調孩子的順從性，中上階層的父母則比較重視孩子的獨立自主性（Hoffman, 1987 引自劉慈惠，2000），這樣似乎較中立的指出社經地位之不同，可能在教養上看重的價值是有差異的，並非誰對誰錯，或者誰比較好的問題。換句話說，對於何爲「稱職父母」及「理想教養」的概念，是有不同階層之文化差異性的，通常最會被質疑的好母親形象即是來自於不同國度與種族的新住民女性。

由於新住民女性來自不同文化，生活適應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特別是在語言溝通障礙的情況下，連帶地其母職功能也被標籤化與污名化（葉肅科，2006）。大多數人從媒體消息得知我國娶外籍配偶的男子，多是社經地位較差，或者身心障礙者，而外籍配偶也多因家庭經濟差，才願意嫁到臺灣等諸如此類的偏見（郭靜晃、薛慧平，2004）。甚至許多人把遺傳疾病或兒童發展遲緩問題歸疚於外籍配偶（夏曉鵬，2005），在子女的教養上，也因爲家人與社會的態度，使得臺灣新住民女性很難有自主權，母親與孩子的互動也因抗拒與排斥

產生自卑心理。然而，事實顯示，新臺灣之子的學習成就並未低於一般學生，真正不同的是家庭內缺乏文化刺激問題，實不應將孩子各類的學習問題，歸咎於新住民女性（林素卿，2006）。自尊在同儕關係之族群認同扮演著重要的中介角色（陳毓文，2010），也就是說新臺灣之子的課業與人際適應問題，是環境資源支持與否所致，而非責難個別的新住民女性。

此外，社會建構了障礙兒是不可欲，並將生產結果壓迫於母職角色上，母親因為生殖者角色容易出現他責和自責的現象，這點將影響著發展遲緩兒母親的母職經驗（許靖敏，2001）。國內針對臺北地區發展遲緩兒童的 448 位家長的研究指出 84.41% 的母親是主要帶兒童到醫院接受療育的家長，也是孩童的主要照顧者，相對地對於醫療資源及社會福利資源詢息的提供方面，平均滿意度相對較低家長社經地位越高、認知及期待越高的家長對服務滿意度越低（陳雅鈴、許玫玲，2009）。換句話說、社會資源的使用上涉及母親本身的社會地位、認知與期待。

綜合上述，好媽媽的形象或顏面涉及不同族群的差異性，不同的社會位置造就母親有不同的教養重點，不管是中下階層、新住民女性與發展遲緩兒母親皆有恥辱意涵，容易有偏見性的歸因，加上資源運用的習慣有所不同，將降低福利服務使用的意圖。

肆、對於社會工作的實務意涵

社會工作者在協助案主的過程當中，能在其複雜性與行動當中深思熟慮，反思必須回到經驗、接觸感覺與再評估經驗。反思也是與情境作有沉思的對話。反思性實務在於協助人們使得所處情境變得有意義（Adams, Dominelli & Payne, 2002）。案主改變源自於自我的建構和再建構，透過其生命敘事反思個人獨特生活經驗並發展新的意義。處遇不是診斷而是對話過程，多重意義為彼此分享著，並透過解構打破傳統的參考架構，並傾聽多重意義以及再建構負面意義（Robert & Greene, 1999）。對於母職與情境的對話，主要有以下三點反思：

一、建構母職的多重意義

「成為母親」是大多數女性共同的生命經驗，但是在「實踐母職」的歷程與內涵卻又有著個別差異，女性的母職經驗不應該被視為是普同的經驗（潘淑滿，2005b）。母親們在與環境互動後，透過創造與建構產生母職角色之多重觀點，意即個人界定問題採用多重意義的脈絡（Rodwell, 1998）。多重意義的脈絡是來自於一個特定個人的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宗教背景、以及所有社會結構脈絡的經驗，意即人們可以依其個人屬性及其社會脈絡建構出「多重自我的對話」。

「多重自我的對話」是基於一個相同的人裡面，同時具有許多「我的位置」，這個「我」根據所處不同時空位置做轉移，並且在不同的位置上建立起相互對話的關係，產生互動（邱惟真，2002）。個體要從

責難的禁錮中，釋放出責任和個人的轉承力量，藉著本身自認有用的選項，重新展現其所建構的世界（李慧娟、高員仙，2002）。關於建構自我的有用選項，主要在於母職是多元對話性的，也就是說作為母親有好有壞，是值得激賞的也是有價值的，而非單一面項且絕對的工作（Heisler & Ellis, 2008）。然而，在我國的文化脈絡中，較難顧及母親與孩子各自的個別性，社會大眾往往將母親與孩子連結在一起，母親本身與整個社會往往將孩子的成就表現歸責於母親。

為了避免自責與責難所造成的自我認同危機，母職是可以選擇的（Hadfield, Rudoe & Sanderson, 2007），母職是非單一優先責任的選項。透過自發性選擇的過程而非強制性的利他，將可降低角色的模糊性。經過女性主義自覺改造的母性思想，成為具有「密集、純潔、感激的與慷慨的注意力」的愛是值得推動的價值（Ruddick, 1980 引自俞彥娟，2005d），也就是說“專注的母愛”將可降低角色負荷，也可提昇愛是付出後的滿足感。再者，母職是有意識的合作，夫妻之間必須建立在責任共享以及差異互補的原則以對抗普遍的母職論述（Cowdery & Martin, 2005），透過親職的互相合作與溝通協調將可降低角色衝突。同時透過非正式管道、醫療資源以及媒體資源的相互支持與共同建構學習，以面對母職角色的多重挑戰。基於上述，母職的自我認同可建構在母職是自發的選擇、專注的母愛、有意識的合作與持續的學習等多重意義上。

二、發展協商式的家庭和諧關係

主流文化對家庭的定義焦點放在核心家庭，然而，在現今社會的家庭充滿著多元性，於是家庭結構與功能也存在著個別差異，不僅母職由母親擔任已非唯一選項，不同的教養成員成就了不同的共親職聯盟，幼童的父母以及祖輩往往成為主要的參與教養者。

所謂共親職是指丈夫或妻子在他們的親職角色上成為伙伴或對手的關係，當許多親職挫折的壓力存在時，夫妻可以相互依賴及支持彼此的親職角色（陳若琳，2007）。在主流論述「母職是一種天性的本能」主張母親有天生的連結和知識，但父親不認為自己有能力擔任親職，於是母親採取持續性的責任。相對地「母職是一種有意識的合作」，認為夫妻之間的責任是共享的，父親採取任務且母親不加以干涉，對於母親充權並教導雙親建立關係平等的策略，以擴展夫妻資訊與討論的可能性（Cowdery & Martin, 2005）。在幼童階段中，作為母親的特別需要先生的情緒支持，以維持教養品質和婚姻關係（Power & Parke, 1984）。幼童父母之間彼此的協商討論、情緒支持與互不干涉，有助於母職功能的發揮。

母職是有意識的合作，共親職包括祖輩的參與，代間介入後所謂「依賴與自主」的矛盾情結，在傳統社會中，大部分的幼童教養倘若不是落在母親身上，就是由幼童的祖母來承擔主要責任，然而，現今的社會因家庭結構多元化，呈現出不同的家

庭和諧風貌。現代華人婆媳關係已突破過去以「情同母女」為單一理想之迷思，「主從有序」與「工作伙伴」為現代婆媳之主要和諧內涵，多數的婆媳互動仍局限在家務與照護領域的功效果量，「應盡之義」加入「真誠之情」，再加上內隱衝突的轉化機制，則實性和諧將得以持續維持（黃曬莉、許詩淇；2006）。換言之，表面和諧與外顯衝突皆有損於共親職教養功能的發揮。

Rich 依據個人經驗與理論指出，母職角色的制度是「我只能有某種特定觀點和期望，這些訊息透過各種管道傳遞給我，比如說婦產科候診室中擺放的小冊子、我讀的小說、我婆婆的讚許以及我對母親的記憶等（Rich, 1986 引自俞彥娟，2005）。為了母親的形象顏面，母親必須獲得認可，母親們如何知覺自己以及如何呈現其母職形象必須一致並學習與重要他人溝通互動（Heisler & Ellis, 2008）。幼童母親獲得家庭內成員的認可來自於發展「協商式和諧」即強調教養共識目標的形成，以及相互之間責任義務、情感回報以及權力結構的平衡等要素，皆有助於教養衝突的協商轉化機制，以建構出實性的和諧關係。

三、積累福利服務使用者的文化資產

在資源的使用上，涉及個人不同的社會位置、個人需求、使用服務的信念，以及環境資源的缺乏可近性與缺乏意圖，當個人和服務提供者間有著明顯的文化、價值差異時，將會使得個體使用福利服務缺乏意圖（謝美娥，2007；張宏哲，2002），福利服務使用者因其階層與族群之差異，

會帶來不同的母職教養方式。

「中上階層的教養方式符合理想，中下階層的教養方式不佳」是整個社會建構而出的偏見，然而果真如此嗎？母親的心智狀態是很重要的，特別是在界定母親對孩子情緒發展有負面作用時，許多研究發現母職是不快樂和生氣的，高教育程度的母親和小孩可能有較多的互動，相對地，社會的壓力與期許造成高社經團體壓抑負面感受。低社經地位的母親則因處在高風險的處境中較高社經地位的母親需要更多資源來因應負面情緒（Glenda Cleaver, 1994）。因此，為了成全稱職母親而非理想母職，不管是處於中上或中下的階層地位皆需要負面情緒的調適策略，特別是高社經地位母親為了顧及顏面形象而壓抑情緒或者低社經地位母親處於資源匱乏的複雜情緒更需要不同的資源介入協助，特別是降低負面情緒以提昇自我認同。

自尊是人生中的重要特質，而自我認同則是一個人的行為與成就之決定性關鍵。一個低自尊的人會認為不配有好的教育、好的工作與好的愛人等等，受到偏見歧視的對象，其低自尊在生命早期就已播種（李茂興、余伯泉譯，1995）。自尊是指自我接受、自我准許與自我尊重的一種態度，也是自我價值的肯定（溫世頌編著，2006）。由於功能性自尊或是情境性自尊是自尊中可加以修正的部分，因為每天經歷事件的不同包括社會或功能執行的達到失敗、獲得或失落，會使自尊程度有所增減，並有助於調整理想自我與自我形象之間的差距（Norris & Connel, 1985 & Lawrence,

1988, 引自張文耀, 2000), 針對母親們所處社會位置之不同, 提升母親們的情境性自尊, 也就是說在不同的處境下針對其需求提供適切的資源, 一則得以降低偏見歧視, 一則可提昇母職的自我認同以協助母職教養功能的發揮。

以家庭社經地位而言, Bourdieu(1977) 主張文化資本是透過不同的階級地位而取得, 父母親藉由孩子在社會化歷程中傳遞自身的看法、嗜好、行為等給孩子, 其之主要內涵包括語言及文化能力, 所以在社會中被認可的主流文化知識通常是屬於上層階級成員所擁有, 進一步研究指出單憑母親的社經地位足以影響下一代所具有的教育優勢或劣勢(徐沛雯, 2005)。母親的就業未必不利於子女的照顧, 母親的就業反而產生正面影響力, 母親工作收入高有助於幼童在物資與教育資源的獲得(韓文瑞, 2010)。這也正符合女性在母職實踐中「家庭」與「工作」的平衡關係, 也就是說當女性投入就業市場機會愈多就愈能重新調整家務分工模式, 間接促進了父親在親職照顧角色的責任(潘淑滿, 2006)。正所謂顧及了家庭與托育服務以及社區照顧系統的多向關係(馮燕, 2009)。也就是說福利服務使用者本身要加以善用其本身社區既已擁有的資源, 以知己知彼的瞭解所處社區環境的文化資產。

以資產為基礎的社區發展模式(Assets-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主要由 Kretzmann 與 Mcknight 在 1993 年創立, 其理念是將社區中的居民之「需要地圖」轉變為「資產地圖」, 對於社區問題

的解決不再是以需要或問題為工作首要, 反而創造社區居民的資產能力(邱怡薇, 2006)。依此, 不同社會位置的幼童母親們如何降低個人性的偏見而藉由提昇所謂的情境性自尊, 正視其社區中已擁有的資產、能力以及人脈關係有其必要性。換言之, 幼童母親們在所屬文化環境脈絡中, 藉由語言的使用提升其溝通能力並透過資產盤點以善用區域性的文化資源包括鄉鎮公所、圖書館、各地區公園以及社區藝文活動、民生資源、甚至是幼童教具玩具類等符合經濟效益的資源, 將有助於不同族群之文化資產的積累。

伍、結語

幼童母親們, 伴隨著孩子個體成長與環境的不確定性, 面對著更多角色的挑戰。母職的自我認同通常來自於與他人的互動。對於社會工作的反思性實務意涵, 在於母職的意義並非僅是意味著母職的優先性、家族的和諧性以及族群的偏見性, 而是建構在母職的自發性、專注性、合作性與持續學習性的多重意義上, 並從家庭和諧性當中提煉出協商式和諧, 從族群偏見性當中提昇情境性自尊, 進一步而論, 就是針對多元性家庭與族群當中之差異性, 積累福利服務使用者的文化資產。

(本文作者黃俐婷現為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本篇論文承蒙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簡春安教授的指導以及編審委員們的支持, 特此感恩致謝)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 (2005)。中華民國九四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臺北：內政部。
- 行政院主計處 (2007)。95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家庭生活。臺北：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 行政院主計處 (2009)。97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工作與家庭。臺北：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 利翠珊 (2002)。婆媳與母親：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179-218。
- 李昱欣 (2008)。罪惡感訴求與產品類型對善因行銷效果的影響。國立高雄大學經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慧娟、高員仙 (2002)。教保人員專業構念系統之個案研究。德育學報，17，69-88。
- 林惠雅 (2007)。學齡前兒童之父母的共親職與親職感受的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27，177-230。
- 林淑玲 (2000)。臺灣地區親子互動的真面貌：期許研究觀點的突破。應用心理學研究，7，7-9。
- 邱怡薇 (2006)。運用 ABCD 模型探討社區改變的動力－以永康教會社區服務為例。神學與教會，31(2)，410-433。
- 邱惟真 (2002)。虛構的自我還是建構的自我－從大腦科學到社會建構論。暨大學報，6(1)，129-144。
- 俞彥娟 (2005)。女性主義對母親角色研究的影響－以美國婦女史為例。女學學誌 20，1-40。
- 夏曉鵬 (2005)。尋照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臺北：左岸文化，12-48。
- 徐沛雯 (2005)。家庭社經地位、文化資本及主觀階級認同對教育成就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許詩淇、黃曬莉 (2006)。「情同母親」之外：婆媳關係的多元和諧。本土心理學研究，26，35-72。
- 許靖敏 (2002)。發展遲緩兒母職經驗與體制之探討－以女性主義觀點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毓文 (2010)。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eer Relationships and Depressive Mood Among

- Adolescents From New Immigrant Families in Taiwan. 弱勢家庭與兒童：社會福利全球觀點以中國、台灣、美國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陳雅鈴、許玫玲（2009）。家長對發展遲緩早期療育復健治療的滿意度之研究。醫管期刊，10(4)，289-307。
- 陳惠娟、郭丁嫻（1998）。「母職」概念的內涵之探討－女性主義觀點。教育研究集刊，7(41)，73-101。
- 陳若琳（2003）。雙薪家庭幼兒母親的婚姻情感與配偶共同育兒對教養品質影響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34，1-14。
- 陳富美、利翠珊（2004）。夫妻的育兒經驗：親職分工與共親職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4)，1-28。
- 陳建志（2002）。人力資本差異或性別歧視？就業市場性別階層化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4(3)，363-407。
- 陳美華（2009）。性別。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
- 馮燕（2009）。從生態觀點看幼兒托育發展。幼兒教保研究期刊，3，1-14。
-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家庭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社區發展季刊，105，116-132。
- 張瀟文（2004）。臺灣近二十年來幼兒階段親子教養研究歸類與分析－生態系統論的觀點。兒童發展與教育創刊號，49-68。
- 張宏哲（2002）。社區老人使用福利服務的情形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以臺北縣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8，183-232。
- 黃曬莉、許詩淇（2006）。虛虛實實之間：婆媳關係的和諧化歷程與轉化機制。本土心理學研究，25，3-45。
- 葉肅科（2006）。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臺北：學富。
- 溫世頌編著（2006）。心理學辭典。臺北：三民書局。
- 劉珠利（2001）。依賴－一個該被貶低的特質？社會工作學刊，7，75-100。
- 劉慈惠（2006）。學前幼兒被期待學些什麼？－以兩所幼稚園家長為例。師大學報，51(1)，131-158。
- 劉慈惠（2000）。社經地位與教養相關文獻的評析與再思。新竹師院學報，13，359-374。
- 劉惠琴（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97-130。
- 蔡玉青、呂翠夏（2006）。祖父母親職參與和幼兒社會情緒行為之關係。兒童與教育研究，2，43-84。
- 潘淑滿（2006）。平等或差異？－母親身份與母性政策的論述。社區發展季刊，114，219-238。

- 潘淑滿 (2005)。臺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41-91。
- 簡春安、趙善如 (2008)。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臺北：巨流。
- 簡成熙 (2000)。正義倫理與關懷倫理的論辨：女性倫理學的積極意義。教育資料季刊，25，185-211。
- 羅一中 (2002)。華人母親的人際義務—以罕見疾病兒童的家庭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 謝美娥 (2007)。一個對臺灣照顧住宅使用的質化觀點。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7，65-94。
- 韓文瑞 (2010)。The Family-Friendly Policy. Factors Affecting Outcomes of Vulnerable Children: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弱勢家庭與兒童：社會福利全球觀點以中國、臺灣、美國為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Adams, R., Dominelli, L. & Payne, M. (2002). *Social work: themes, issues and critical debates* (2nd ed). London: Macmillan.
- Adrienne S. Chambon, Allan Irving & Laura Epstein Belsky, J. (2005). 傅柯與社會工作 (Reading Foucault for Social Work.) (王增勇校閱)。臺北：心理出版社。
- Cowdery & Knudon-Martin (2005). The Construction of Motherhood: Tasks, Relational Connec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Family Relations*, 54, 335-345.
- Davis (1979). Role Theory. In Turner, F.J. (ed.). (1986). *Social Work Treatment: Interlocking Theoretical Approaches*. (3rd ed.)(541-563).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Elliot Aronson, Timothy D. Wilson & Robin M. Akert (1994)。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 (李茂興、余伯泉譯)。臺北：楊智與弘智文化。
- Payne (1995)。當代社會工作理論：批判的導論(Modern social work:A critical introduction) (周玟琪、葉琇嫻等譯)。臺北：五南。
- Franklin, C. (1995). Expanding the vision of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debates: creating relevance for practitioners, *Family in Society*, 76, 395-406.
- Featherstone (1999). Taking mothering seriously: the implications for child protection.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4, 43-53.
- Glenda Cleaver (1994). Mothers and their pre-school children.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04, 35-51.
- Hadfield, Rudoe & Sanderson-Mann (2007). Motherhood, choice and the British media: a time to reflect. *Gender and Education*, 19(2), 255-263.
- Johanna Sheppard (2000). Learning from personal experience: reflections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mothers in child and family car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14(1), 37-50.

- Jennifer M. Heisler & Jennifer Butler Ellis (2008). Motherhood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ommy Identity”: Messages about Motherhood and Face Negotiation.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56(4), 445-467.
- Power & Parke (1984). Social Network Factors and the Transition to Parenthood. *Sex Roles*, 10, 949-972.
- Rodwell, M. K. (1998). *Social Work Constructivist Research*.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 Robert & Greene (1999). Social Constructions. In Greenre (1999). *Human Behaviour Theory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